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4)鄂06破15号

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2024)鄂06破申42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襄阳市闽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本案符合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情形,故本院决定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经本院采取摇号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指定湖北美仑律师事务所担任襄阳市闽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刻制并负责保管、使用“襄阳市闽升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
- (三)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四)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五)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

(六)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七)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八)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九)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十)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